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85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5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9】2341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0年5月21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999,999,000.0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99,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                                       |
|                                | 合计                    | 999,999,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0年5月27日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3 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3 年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